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348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69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以府教中字第106016273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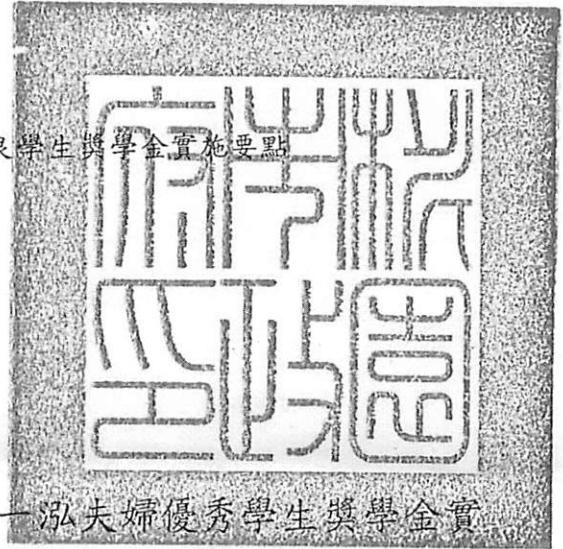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62732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  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## 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03519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府教中字第 1060162732 號令修正

- 一、 桃園市政府為接受梁偉卿夫婦其子孫(梁東海、梁東雄、梁東岳、梁東壁；梁德驥、梁德彥、梁德權、梁德愷及梁德安等人)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，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良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(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。
  - (二) 學業成績：平均九十分以上者。(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)
  - (三) 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擇優錄取二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四、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規定時間寄(送)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 - (二)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 - (三) 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一份。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
- 五、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獎學金審查會。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、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。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。